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08号

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K7MDL0K）：

报来的《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利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制品加工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2-442000-04-05-52197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8号高端环保产业园B栋4层04单元（中心坐标：东经113°16'20.32"，北纬22°35'21.28"）。项目主要从事铝制品的加工生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条阳极氧化线、喷砂和相关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灯饰配件、汽车部品和童车类配件等约1125吨，年处理铝制品表面积约为42.5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生产废水包括阳极氧化线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水（312吨/年）、一般清洗废水（10224吨/年）、碱性废水（1872吨/年）、一般含磷废水（3744吨/年）和含镍废水（1872吨/年），经分类收集后经专管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1266.77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生活用水，生活污水（126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区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生产线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粉尘回收系统回收的粉尘及废铝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化学品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物、药剂槽废液和废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全厂地面进行硬化，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利用 PP 托盘防止废水废液滴

漏，污水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编制应急预案；生产线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设置管道与所在厂房外的6个生产废水应急储罐（单个储罐容积约20立方米）连接，事故废水依托园区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总容积3095立方米）进行收集和暂存，应加强与园区的联动，做好员工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硝酸雾排入所在厂房的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的公辅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36吨/年，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